

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8月14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7年8月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洪杰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投票表决，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2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3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《关于印发修订<会计准则第

16号——政府补助>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15日